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月5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业投资”)发来的《关于增持唐人神股份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成业投资于2011年12月30日、2012年1月4日、2012年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二级市场购入了公司部分流通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计划在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2011年12月30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情况,再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公司总股份的0.15%同时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20%(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1年12月30日、2012年1月4日、2012年1月5日,成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公司201,315股流通股股票,平均价格19.76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46%。本次增持前,成业投资持有公司34,122,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73%;完成上述增持后,成业投资共持有公司34,324,2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87%。

5、成业投资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其它说明：成业投资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等违规行为。

7、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成业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